

广东省药师协会

关于开展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 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药品零售企业（药店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2023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粤药监办药二（2023）27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开展好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，有效推进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活动走深走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关注百姓用药安全 守护百姓身体健康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（活动周期2个月）。

四、活动地点

全省21个地市计划开展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的药店门前合适的空地或者药店认为方便、合适举办活动的社区居民活动区域。

五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药师协会

支持单位：参与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的零售连锁或单体药店

六、宣传重点

按照《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和《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技术指南》（附件2）的要求进行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围绕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精心组织谋划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充分发动本地区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活动，以创新的方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知识。

（三）不得铺张浪费和搞形式主义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八、参与方式

请参与本次活动单位按照要求提交材料，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 下载《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信息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

社区大行动签到表》、以及《广东省 2023 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活动调查问卷》

2. 活动开展结束后，纸质材料统一邮寄至广东省药师协会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1. 《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信息一览表》（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）、《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签到表》（扫描版）。

2. 参与活动的单位，需提供不少于 10 张活动相关照片，画面清晰，图片格式为 JPG，图片需大于 1M。

电子材料应统一压缩打包，邮件标题应按照“市-单位-安全用药活动”格式统一标注，所有单独文件名称应按照“信息一览表/签到表/照片”格式统一标注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
gdsysxh@163.com。

九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视活动开展情况，对积极参加开展活动的医药企业和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，协会统一在网站和公众号上予以表扬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：

广东省药师协会张杨飞、周露 020-37886911；

邮箱：gdsysxh@163.com；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7 号东宝大厦 1712 房（邮编：510600）。

附件：

1. 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实施方案
2. 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技术指南
3. 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信息一览表
4. 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签到表
5. 广东省 2023 年“全国安全用药月”活动调查问卷
6. “百家药店+百名药师”安全用药进社区大行动 logo、横幅内容

